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圓形小劇場場地管理辦法

105.01.21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1.09.15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為管理本校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圓形小劇場場地，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可提供借用之場地為：圓形小劇場 2 樓場地，供 79 人以下之小型集會或節目演出用，凡借用場地者，本院得酌收場地管理清潔費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本院之場地以提供學術、藝文、慶典及學生社團活動為原則，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。
- 第四條 本院之場地提供借用對象以本校學生社團及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為原則，校外單位借用之申請，於不影響前項使用時，得核准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場地管理單位為學務分處。
- 第六條 借用者因故放棄借用及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使用者，可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院學務分處洽退。
- 第七條 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，於借用期間，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，不得申請延期。
- 第八條 本院如有使用場地之必要時，得於使用兩星期前通知借用者放棄借用權利，借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第九條 借用單位使用小劇場各項設備，為維護安全起見，需於本劇場工作人員協助、指導下使用，非經同意，不得擅自動用，使用本劇場各項設備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會同本劇場管理人員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、安裝。
- 第十條 借用單位應善加使用本劇場各項器材或設備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劇場之各項設備或器材，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，借用單位應即告知本劇場管理人員予以處理，若因疏於告知仍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
- 第十一條 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本場地應以書面敘明活動之性質及內容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向本院學務分處提出，經審查核准後，方得借用，但情形特殊經簽准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二條 借用及收費方式依照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圓形小劇場 2 樓場地借用申請表」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於借用場地時除應遵守該場地應注意事項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。

- 一、 政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- 二、 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。
- 三、 不得損壞場地之各項設施。
- 四、 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或本劇場門口販售門票，如需發行入場券應先將樣張送本院學務分處備查。
- 五、 各場地全面實施禁煙。
- 六、 表演舞台不得使用吊具，亦不得於舞台地板拉道具或任意敲打。
- 七、 不得攜帶鞭炮、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劇場或使用之。
- 八、 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內佈置場地，借用後應回復原狀。
- 九、 不得攜帶飲料食物進入劇場。
- 十、 借用單位自行使用之各項器材、應於借用期間結束後理清，本劇場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十一、 本劇場鋼琴由固定調音師負責維護、保養及調音，借用單位不得擅自聘請他人調音或移動鋼琴位置。
- 十二、 借用申請經核准後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。

第十四條 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，無正當理由放棄達兩次以上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行申請。借用單位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本院得隨時中止出借，並於一年內停止該單位對於本劇場借用之申請，情節重大或涉及不法者，則依法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報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圓形小劇場 2 樓場地借用申請表

茲向 貴處申請借用左開場地及設備，願意遵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圓形小劇場場地管理辦法（見背面）之規定，如有違反願隨時接受停止借用之處分，借用期間如因不當使用，造成任何財物損壞或人員發生意外，願意無條件負全責，敬請 惠允為荷。

| | |
|-------|--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借用單位 | |
| 申請人員 | 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 |
| 繳款人抬頭 | (會計科目：) |
| 活動名稱 | |
| 活動性質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社團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
| 借用時間 | 至 年 月 日 (週) 時 分至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(週) 時 分至 時 分 |
| 收費金額 | 元，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備註 | |

社章暨社團負責人簽章(單位戳)：

社團指導老師(單位主管)：

醫學院學務分處：

◆ 借用規則

- 借用對象：本校學生社團、醫學校區各單位、校總區教學暨行政單位、校外團體。
- 借用方式：活動前 7 日借用。
- 借用時段：早場：09:00—12:00；午場：14:00—17:00；晚場：18:00—21:30。
- 逾時收費：每小時加收 1,000 元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- 場地勘查：於上班時間會同場地管理人員辦理，至多以 3 次為限。
- 收費標準：

| | 早場 09:00—12:00 | 午場 14:00—17:00 | 晚場 18:00—21:30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按場次借用(排練) | 3,000 | 3,000 | 4,000 |
| 按場次借用(排練以外活動) | 6,000 | 6,000 | 8,000 |

A. 優惠措施：(可登記 30 日內場地，同一單位借用不得超過 7 日)
a. 本校學生社團及醫學校區各單位免費使用，惟每日須酌收清潔費用 1,000 元。
b. 校總區教學暨行政單位 5 折計費。
c. 校內外合辦 8 折計費。
B. 設備借用：使用資訊及投影設備加收 1,000 元。
C. 鋼琴借用：調音由管理單位專人負責聯絡調音師，調音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D. 假日借用：本校學生社團及醫學校區各單位每小時酌收 200 元，以供應假日加班費用。

